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5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35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立即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问题整改小组,逐条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逐条落实问题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青鸟华光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说明有关事项的监管函》(鲁证监函【2013】116号)、《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6号)。公司根据《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2013年9月14日,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说明暨整改报告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青鸟华光在2012年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2012年11月公司将子公司北京青鸟华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新疆盛世新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1920万元,该事项形成股权转让收益43139116.90元。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对公司立案调查,该事项是涉及调查的重点之一。鉴于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之中,考虑到对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提示需求,公司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交易形成的股权转让收益暂计入资本公积,对2012年度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利润总额等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调查的最终结论出具后,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结论意见进行最终调整和披露。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认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导致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虚增4122.19万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予以正式确认。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青鸟华光在2012年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通信)2012年度向客户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105,763.10元。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认定上述销售收入为公司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被认定为虚增的2012年度营业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相关数据。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良机,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并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1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3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21,607,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721,607,088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6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08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0.0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592,850.56元(含税)。本次派发股票红利2,721,607,088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43,214,176股。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8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元。

三、 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2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2日

(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3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配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除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投资托管有限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送股的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送股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六、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721,607,088	2,721,607,088	0	2,721,607,088	5,443,214,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1,607,088	2,721,607,088	0	2,721,607,088	5,443,214,176
股份总额		2,721,607,088	2,721,607,088	0	2,721,607,088	5,443,214,176

七、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5,443,214,176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75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传　真:0579-85197755

联 系 人:鲍江钱、许杭

邮政编码:322000

九、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5-16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2.18元/股调整为12.17/股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华谊集团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7日披露的2014-016号《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根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其中,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18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315.27万股(含12,315.2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披露的2014-025号《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381,950,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3,819,505.71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4月29日,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 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1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18元/股-0.01元/股)/(1+0.00%)=12.1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15-03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因公司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 年4月29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函,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248,800.00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土地分为两块:一块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目前已建成投产;另一块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化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农丰村土地上建设生产厂房及仓库约27500平米、办公楼7500平米及配套厂区道路、绿化等,现建设内容更改为生产厂房及仓库合计约29000平米及配套厂区道路、绿化等,不再建设配套办公楼。办公楼将另行建设。

(二)募投项目地点由"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变更为"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

三、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化的原因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参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盐土告字(2014)12号】中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的两块土地的竞拍(宗地编号:14-106,宗地总面积:34,982平方米;宗地编号:14-193,宗地总面积:37,693平方米),并成功竞得上述两块土地。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参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盐土告字(2015)3号】中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工业区经四路东、纬九路北侧的土地的竞拍(宗地编号:15-13,宗地总面积:10,671平方米),并成功竞得上述土地。

因上述三宗土地彼此相连,且与农丰村地块(募投项目建设地块之一)相邻,为便于组织及管理生产环节,公司将对农丰村地块(募投项目建设地块之一)及上述三宗土地进行重新规划,现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农丰村地块变更至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部分土地上,同时,原募投项目中拟建的办公楼将包括在新地块的规划中。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是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发展。除变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友邦吊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是公司取得新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了重新规划。重新规划后,便于组织及管理生产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不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友邦吊顶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产能规划等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友邦吊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友邦吊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友邦吊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友邦吊顶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友邦吊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友邦吊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　　郝玉贵　　梁陈勇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友邦吊顶变更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友邦吊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3,1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248,800.00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土地分为两块:一块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新升村,目前已建成投产;另一块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化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农丰村土地上建设生产厂房及仓库约27500平米、办公楼7500平米及配套厂区道路、绿化等,现建设内容更改为生产厂房及仓库合计约29000平米及配套厂区道路、绿化等,不再建设配套办公楼。办公楼将另行建设。

(二)募投项目地点由"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变更为"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

三、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化的原因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参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盐土告字(2014)12号】中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的两块土地的竞拍(宗地编号:14-106,宗地总面积:34,982平方米;宗地编号:14-193,宗地总面积:37,693平方米),并成功竞得上述两块土地。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参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盐土告字(2015)3号】中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工业区经四路东、纬九路北侧的土地的竞拍(宗地编号:15-13,宗地总面积:10,671平方米),并成功竞得上述土地。

因上述三宗土地彼此相连,且与农丰村地块(募投项目建设地块之一)相邻,为便于组织及管理生产环节,公司将对农丰村地块(募投项目建设地块之一)及上述三宗土地进行重新规划,现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尚未建设部分的实施地点由农丰村地块变更至海盐县百步镇百联村部分土地上,同时,原募投项目中拟建的办公楼将包括在新地块的规划中。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是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发展。除变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友邦吊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针对友邦吊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友邦吊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

1、友邦吊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友邦吊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友邦吊顶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更换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友邦吊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是公司取得新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了重新规划。重新规划后,便于组织及管理生产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不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友邦吊顶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产能规划等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友邦吊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友邦吊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友邦吊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友邦吊顶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友邦吊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俊旭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生平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签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6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的《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04号)。现对该问询函进行全文公告:

2015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核实,现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解释说明并对外披露:

1、《证券法》第68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请你公司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并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 68条的规定。

2、你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其摘要未能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本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多项重要内容。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补充披露 2014 年报及其摘要中遗漏的相关内容。

请你公司尽快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于以披露,至迟不得晚于2015年5月3日。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6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0号。现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全文公告:

经查,我局发现:2015年4月30日,你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及会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声明: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对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更正。

你公司应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决定的主要内容;并在更正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6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的《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04号),公司已将该函件全文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63)。现将该问询函的回函进行全文公告:

我公司于2015年04月30日,收到贵部《关于对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04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